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1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本校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則，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與學生社團等。

第三條 藉由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與規劃無性別偏見、友善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有功者。
- 二、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並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者。
- 三、從事或推動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防治工作有功者。
- 四、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五、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 六、教職員工生發揮性別平等精神，協助同儕性別平等互動行為足堪表率者。
- 七、從事或參與有關性別教育研究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議題，予以表揚。
 - (一) 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教育部等機關補助者或論文研究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者。
 - (二) 教學—經教務處推薦性別相關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在 5.0 以上者，同一課程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 (三) 教材研發—經教師發展暨教學中心推薦的優良教材且正式出版者。
 - (四) 社團發展—經學務處推薦認定為發揮多元文化之績優社團者。
 - (五) 推動社區與鄰近學校性別平等意識，有具體成效。

八、其他推動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性別友善校園空間維護，並有具體成效者，予以表揚獎狀。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條件之教職員生或社團，可自我推薦或由各系所、單位或學生社團推薦填寫申請。

第五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公告辦理期間提出，申請案經性平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者，應頒發獎狀或獎金(視當年度預算)，並得提報相關委員會予以記功敘獎。

第七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